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公司如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2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5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6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7	《股息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8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29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对1至8项及第2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第20至25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第1至8项及第29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9至第19项和第26至28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19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1至19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13,273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713,2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30%的向他人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30%的向他人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电子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上交所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延长经营期限;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人组成,其中5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五条释义 ……	第二百二十五条释义 ……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3.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上述各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及主要服务的研发投入,发展全球营销网络和生态建设,战略投资或收购,补充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等用途。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基石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通告或文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起草、签署、执行,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如需)、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由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知识产权律师(如有)、公司境内外律师及海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展示文件、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FINI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及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及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对以上文件作出修改、签署,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并就上市相关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如需),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及授权):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如有)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上市申请的过程中已经遵守且将会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如有)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上市文件草稿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备,或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就公司上市申请而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包括由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该等材料及文件,并基于此,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在相关材料及文件被存档及提交时代表公司将该等材料及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责任;

3.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3)条,公司一经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即授权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三)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及A1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的信息及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九、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十、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三、批准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适时提交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确定及提交相关信息和各账户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和签署ESS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的接纳函件。

十四、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五、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六、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七、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授权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上市完成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石雯丽女士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共同或单独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

具体明细如下:

10.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相关文件。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1.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5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7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8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9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0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1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2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3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4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5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6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19 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0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2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3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4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5 制定《股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6 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27 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修订后的第18至23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第1至6项及第27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7至第17项和第24至26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17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1至17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

其中,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及新增制定的《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相关文件。

1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3、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执行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汪洋先生、石雯丽女士;非执行董事(按姓氏首字母排序):陈洪女士、陈晓飞先生、孙国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姓氏首字母排序):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黄生先生、Li Ting Wei先生、Dahong Qian先生、孙建钢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蔡洪平(Cai Hong Ping)、Li Ting Wei、孙国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审计委员会	黄生、陈洪、孙建钢	黄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钢、陈洪、黄生	孙建钢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Dahong Qian、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任石雯丽女士、张显翘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石雯丽女士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前述聘任和委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批准及确认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以及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批准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作为第一授权人士、石雯丽女士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陆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选和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任德勤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德勤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